#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9 号)同意,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53.164 股,发行价格为 7.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5.60 元,扣除 总发行费用 5.288.918.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711.077.52 元。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公司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1TJAA10171 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 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会同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2-001)。

而后由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3-028)。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64530000001065

募投项目: 工业互联网通信设备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目前,该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支出完毕,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 11,776.03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